

泰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9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A	泰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981	02398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不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须低于基金总份额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变相规避 50%集中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泰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 万元	1.20%	—
50 万元≤M<200 万元	0.80%	—
2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

泰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 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3) 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 假定 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 某投资人本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 万元, 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1.20%, 该投资人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0 / (1 + 1.20\%) = 98,814.23$ 元

申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 元

申购份额 = $98,814.23 / 1.1500 = 85,925.42$ 份

即: 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假定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 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1.20%, 可得到 85,925.42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 2: 假设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 则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 = $100,000 / 1.1500 = 86,956.52$ 份

即: 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 则其可得到 86,956.52 份 C 类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 1 份, 某笔赎回

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巨额赎回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缴纳赎回费。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泰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A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N \geq 7$ 天	0.00%

泰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C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N \geq 7$ 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5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1.50%，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 $10,000.00 \times 1.2500 = 12,500.00$ 元

赎回费用 = $12,500.00 \times 1.50\% = 187.50$ 元

净赎回金额 = $12,500.00 - 187.50 = 12,312.5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5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1.50%，

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2,312.50 元。

例 2：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2 万份 C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00%，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1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 $20,000 \times 1.1500 = 23,000.00$ 元

赎回费用 = $23,000.00 \times 0.00\% = 0.00$ 元

净赎回金额 = $23,000.00 - 0.00 = 23,000.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2 万份 C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00%，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1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23,000.00 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

2、转换申购费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按照转入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5. 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 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 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 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A”）（持有 7 天-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A 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0 元, 对应申购费率为 0.8%, 对应赎回费率为 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 对应申购费率为 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 份

9.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 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 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每类基金份额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李高峰

总经理：张秉麟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3 日

电话：(021) 20899188

传真：(021) 20899008

联系人：王弓箭

网址：www.ftfund.com

(2)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 4 号院 1 号楼 305、306 室

电话：(010) 66211966

联系人：林洁

(3)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 25B

电话：(0755) 33988759

联系人：林洁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请详细阅读《泰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泰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